

证券代码：301131

证券简称：聚赛龙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3242

债券简称：赛龙转债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 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郝源增先生、任萍女士、郝建鑫先生、吴若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安义聚赛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安义聚宝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源增先生、任萍女士、郝建鑫先生、吴若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安义聚赛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义聚赛龙”）、安义聚宝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义聚宝龙”）（前述股东合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77,92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55,8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由 24,705,792 股减少至 23,896,092 股，持股比例由 51.7074%下降至 49.9998%。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其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合计减持 546,03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142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49.9998%减少至 48.8573%，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

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郝源增		
住所	广州市从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任萍		
住所	广州市从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郝建鑫		
住所	广州市从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吴若思		
住所	广州市从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安义聚赛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新经济产业园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 6	安义聚宝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新经济产业园内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46,0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25%；本次减持股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49.9998%下降至 48.8573%，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聚赛龙	股票代码	30113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郝源增	142,332	0.2978%
A 股	任萍	90,678	0.1897%
A 股	郝建鑫	77,929	0.1631%
A 股	吴若思	0	0.0000%

A 股	安义聚赛龙	107,900	0.2258%		
A 股	安义聚宝龙	127,200	0.2662%		
合计		546,039	1.142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郝源增	合计持有股份	11,730,000	24.5437%	11,587,668	24.24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2,500	6.1359%	2,790,168	5.83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97,500	18.4078%	8,797,500	18.4078%
任萍	合计持有股份	7,720,000	16.1532%	7,629,322	15.96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2,500	3.6460%	1,651,822	3.45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77,500	12.5072%	5,977,500	12.5072%
郝建鑫	合计持有股份	2,120,300	4.4365%	2,042,371	4.27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5,300	0.8271%	317,371	0.66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5,000	3.6094%	1,725,000	3.6094%
吴若思	合计持有股份	493,043	1.0316%	493,043	1.03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	0.0004%	186	0.0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2,857	1.0312%	492,857	1.0312%
安义聚赛龙	合计持有股份	1,203,927	2.5191%	1,096,027	2.29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3,927	2.5191%	1,096,027	2.2933%
安义聚宝龙	合计持有股份	628,822	1.3157%	501,622	1.04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8,822	1.3157%	501,622	1.0496%
合计		23,896,092	49.9998%	23,350,053	48.8573%
注 1：郝源增先生、任萍女士、郝建鑫先生、吴若思女士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注 2：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后结果。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3：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系截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系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数量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巨潮资讯网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 日